

# 把为民办实事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

十〃〃...十 "一~," - ° >>/^ " ^ œ>>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刘建军 通讯员 凡浓雨

近年来,安仁县检察院始终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不断强化检察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凝心聚力推进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安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扫黑除恶 守护平安安仁

为持续深化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安仁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1年以来,该院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9件12人,起诉10件32人,追捕9人、追诉漏犯5人、追诉漏罪12人,立案监督两件3人,提出检察建议1件。成功办理了陈某军等

20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案,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县域平安。被评为“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1名干警被评为“2020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1名干警被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嘉奖,两名干警被评为“2021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 公益诉讼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安仁县检察院立足检察工作职责,大力开展公益诉讼。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150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35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5件。办理督促保护龙海镇万田村地热热水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水利部联合评选为“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办理非法占用耕地系列案,督

促有关部门挽回、复垦被非法占用耕地43.38亩,其中基本农田25.26亩;办理一起国有土地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为国家挽损111.7万元。根据“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依法受理并立案乱占、乱捕、乱采、乱堆、乱排等涉河公益诉讼案件22件,通过向有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清理河道9公里、清理建筑垃圾及土方2300m<sup>3</sup>、拆除违建设施1处,解决了一批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老大难河湖治理问题。

## 利剑护蕾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安仁县检察院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以落实“1号检察建议”为牵引,扎实开展“护蕾”行动。受理涉未成年人批准逮捕案件52件66人,其中批捕37件48人,不批捕15件18人;受理涉未成年人审查起诉案件55件88人,其中起诉36件53人,不起诉7

件11人。发出全市首份督促监护令,以司法保护带动家庭保护。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0余场,为5000余名学子讲述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性侵、禁毒等知识,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谨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册等资料8000余份。

## 锻造铁军 凝聚干事创业强大合力

安仁县检察院始终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以多项举措拴心留人,切实提升队伍凝聚力。一是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帮助干警成长成才。二是大力开展读书分享会、扶贫助学、文艺晚会、知识竞赛等集体活动,丰富文化育检内涵。三是力推青年公寓建设,为在外租房干警解决住房难题。顺利进行食堂改革,提高就餐水平,改善干警生活质量。四是积极

与地方党委政府联系汇报,争取畅通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晋升渠道,让干警看到事业发展新希望。

## 创新普法 传递检察好声音

安仁县检察院秉持“谁执法谁普法”理念,积极赋能检察新媒体,传递检察正能量,树立检察良好新形象。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注册开通了“安检普法”视频号和“安仁检察”抖音号,以宣传身边的小案为主、检察工作为辅,不断夯实检察宣传阵地。目前,已发布抖音短视频作品、视频号作品30个,平均浏览量21800,最高浏览量突破50万,宣传效果明显,反响良好。

下一步,该院将始终不忘为民初心,时刻牢记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积极为落实神农农药都、农业强县、制造新区、仁者安仁战略定位,助推安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 公益诉讼助力 被毁绿地补植复绿

--" ... + £ " ™ ∞ ∞ > / ; — † — §



磋商会现场。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刘建军 通讯员 冯辉

“这片绿地终于恢复了,真心感谢你们……”11月21日,桂阳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破坏城市绿地案件的现场进行生态修复验收,附近的居民难掩感激之情。

今年10月13日,郴州市某建筑公司(简称“建筑公司”)在建桂阳县某项目施工时,不规范操作在随意地点装卸建筑材料致使部分绿地遭到破坏。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发现该案线索,当日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并改正行为。同时向桂阳县人民检察院移送,请求支持起诉。桂阳县检察院遂启动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桂阳县政府)与赔偿义

务人建筑公司进行生态环境修复磋商。

11月16日,在生态环境修复磋商会上,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桂阳县政府的指定作为赔偿权利人代表,与赔偿义务人围绕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法律依据、修复效果等情况进行了交流。桂阳县检察院就本案的法律适用等问题发表了检察机关支持磋商意见。经过近两个小时的磋商讨论,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协议约定由建筑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等费用。

同日,该建筑公司按照《生态环境赔偿预算评估意见书》的规格和要求对绿化带进行了补植复绿。磋商协议的成功达成,充分体现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原则,有助于及时修复生态环境、节约司法成本,着力宣传了“谁破坏、谁恢复”和“有损必究”的生态环境保护理念。

本报讯(通讯员 邓红 周一敏)为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增强未成年人自护意识。11月18日下午,郴州市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邓红受邀来到郴州市第九完全小学,为师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宣讲课。

法治课堂一开始,“灋”字的内涵与獬豸决狱的传说让同学们产生了浓厚兴趣,“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这条法谚背后的故事深深吸

引了同学们的注意。随后,检察官结合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通俗易懂地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用一个鲜活生动的案例,提醒未成年人遇到性侵害、暴力抢劫及欺凌等侵害时,要提高危险防范意识,学会运用法律的武器,采取正确的方式保护自己,让自己努力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与法相伴共向未来。

据了解,北湖区检察院已有10名检察官在北湖区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截至目前已授课10余场。接下来,该院将积极推进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机制,持续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的密切合作,调配检察力量,组织开展检察官授课、模拟法庭、心理疏导等活动,用司法关爱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fi' 9'

本报讯(通讯员 钟皇玲)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加强汝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1月16日,汝城县副县长黄柱兴、县检察院检察长欧阳涛与河长办相关工作人员联合开展巡河护河活动。

巡河组对浙水流域卢阳镇相关河段进行巡查,仔细查看了河道环境、沿岸生态情况,聚焦河道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道环境长效管护,了解沿线河岸两侧的生态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就责任归属、治理措施等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

下一步,汝城县检察院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优势,



联合巡河活动。

把“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落到实处,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助力河流管理保护,用实

际行动为建设水更清、河更畅、岸更绿、景更美的生态汝城贡献检察力量。